

定 稿

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主席

黃文漢先生

副主席

張 富先生

委員

余漢坤先生, JP

陳連偉先生

黃漢權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鄭官穩先生

曾秀好女士

周浩鼎先生

容詠嫦女士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何紹基先生

羅 崑先生

王媽添先生

黃信全先生

黃福根先生

袁景行先生

應邀出席者

黃星海先生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20/港珠澳大橋
阮榮昌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2
羅港西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離島
袁妙珍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1
張建雄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 3/標準研究
葉鴻平先生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 (土地供應) 1
莊金印先生	香港警務處 高級督察(行動)(執行及管制組) (新界南交通部)
何國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 13 (離島發展部)
張銘凱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土力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7
葉達莊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駐地盤總工程師
余漢榮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洪忠興先生	香港旅遊發展局 總經理 節目及旅遊產品拓展
鍾誠豐先生	香港旅遊發展局 經理 節目統籌
何凱恩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李建樂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經理
羅耀華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
譚建輝先生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工地總管
張建邦先生	嘉科工程顧問公司 駐地盤工程師
吳小龍先生	LLA 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劉偉芝女士	LLA 顧問有限公司 協理
盧家亮先生	Ozzo Technology 工程技術總監

列席者

周 哲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杜志強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李家曦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1
梁昭薇女士	路政署 工程師(離島)
李泳儀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 2 (離島發展部)
陳朝暉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
鍾詠恩女士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黃 華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 行政顧問
陳天龍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 助理總經理
蔡國璋先生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愉景灣營運及服務總經理

秘書

陳嘉瑩女士(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因事缺席者

周玉堂先生, BBS

林寶強先生

溫東日先生

周淑敏女士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陳金洪先生

大嶼山的士聯會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各政府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

(a) 香港警務處水警海港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鍾詠恩女士，她暫代羅東華先生；以及

(b) 土木工程拓展署離島發展部工程師李泳儀女士，她暫代潘偉榮先生。

2. 委員備悉，周玉堂議員、林寶強委員、溫東日委員、周淑敏女士及陳金洪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6 年 3 月 21 日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4. 委員沒有提出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南面連接路高架道路段(合約編號 HY/2012/07)道路標誌架工程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包括臨時調低介乎東涌與深水角一段北大嶼山公路(往九龍及機場方向)的車速限制(文件 T&TC 17/2016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0/港珠澳大橋黃星海先生、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總工程師葉達莊先生和駐地盤高級工程師余漢榮先生，以及金門建築有限公司工地總管譚建輝先生。

6. 余漢榮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7. 鄧家彪議員表示過往曾有類似的安排，故此對是次安排有信心。他詢問港珠澳大橋的預計竣工日期。
8. 黃星海先生回覆表示，「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南面連接路高架道路段」是以跨海大橋型式連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和北大嶼山公路，而連接路的北面以隧道連接屯門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估計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工程在 2017 年年底完成，而南面連接路的完工時間則與港珠澳大橋主橋的完工時間互相銜接。

(黃漢權議員、周浩鼎議員及黃信全委員於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黃星海先生、葉達莊先生、余漢榮先生及譚建輝先生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II. 2016 香港單車節 (文件 T&TC 18/2016 號)

9.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香港旅遊發展局總經理/節目及旅遊產品拓展洪忠興先生、經理/節目統籌鍾誠豐先生、LLA 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吳小龍先生、協理劉偉芝女士；以及香港警務處高級督察(行動)(執行及管制組)(新界南交通部)莊金印先生。
10. 洪忠興先生、鍾誠豐先生及劉偉芝女士分別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11. 鄧家彪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他歡迎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就 2016 香港單車節(單車節)的安排及早徵詢區議會的意見，以免再次出現安排欠佳的情況。
 - (b) 他建議日後向傳媒簡介時，提供公眾查詢熱線，讓受影響居民或機場員工查詢交通安排或反映意見。旅發局亦可在活動前兩星期再次宣傳及提醒市民有關的熱線號碼。
 - (c) 他知悉在活動當天(即9月25日) 青馬大橋往九龍方向會在早上 8 時重開，而青沙至西九龍一段在早上 11 時才會重開。他詢問若市民在早上 8 時乘坐 E11 號線巴士往返市區及機場，

除天氣影響或交通意外等情況下，市民因改道所需增加的乘車時間為何？另外，駕駛者所需增加的駕駛時間為何？他希望旅發局進行量化評估，並提供不同時段的實際數據資料。

12. 余漢坤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他認為單車運動在本港及其他地區十分普及。他支持舉辦單車節，並歡迎旅發局就此徵詢區議會的意見，以便議員在區內宣傳。
- (b) 他認為旅發局提供的文件內容(例如路線圖)較複雜，市民可能難以了解各項封路安排。他建議旅發局簡化信息，例如提供具體封路時段，以及因應封路安排，由愉景灣、東涌、梅窩、大澳往市區所需增加的車程時間等，並透過區議員的網絡，向居民發放有關的封路資料，相信有助加快信息傳播。他表示，本港一些大型活動都採取類似的封路措施，相信居民會明白，而最重要的是主辦機構適時發放消息。

13. 鄭官穩議員支持舉辦單車節，並指出去年舉辦同一活動時，因天氣問題，導致兩個組別的參加者在同一路段出現，他詢問旅發局在本年有否評估各組在起點及終點相遇的機會，以及有否採取改善措施。

14. 周浩鼎議員詢問旅發局會否在熱帶氣旋或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後，取消是次活動。

15. 陳朝暉先生表示，在早前的議程，路政署因應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南面連接路高架道路段工程，考慮在本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的三個晚上封閉北大嶼公路和翔東路。他建議主辦單位與路政署商討，以免在 9 月 24 日晚上封路；否則一旦發生交通事故，情況難以應付。

16. 洪忠興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a) 旅發局會設立直接溝通渠道，並根據去年所得經驗，認真考慮加強與相關人士的溝通。
- (b) 在提供簡單資訊方面，旅發局會印製單張，派發給使用隧道或高速公路的駕駛者及透過區議員派發給市民，以便市民知悉在單車節舉行期間的具體交通安排，及早安排行程和減低所受到的影響。

- (c) 去年發生兩組參加者「對頭車」的情況，當時，其中一組參加者延遲出發，另一組則提早出發。他舉例說明，本年的活動會在某組別的所有參加者出發後，另一個組別才開始，原則上不會次出現兩組在同一路面或任何一點相遇的情況。
- (d) 有關惡劣天氣的活動安排，若天文台在活動當日早上發出紅色暴雨警告或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活動會取消。此外，若當日早上出現強風，旅發局會與青馬大橋管制站及香港單車聯會賽事職員協調，以決定是否適宜使用青馬大橋。若發現不宜使用該橋，單車選手將改經南灣隧道前往九龍，以盡量在賽道安排方面，減低對單車選手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
- (e) 旅發局將與路政署協調，避免在 9 月 24 日晚上及 25 日凌晨封閉北大嶼山公路，以免造成不便。
17. 鄧家彪議員希望旅發局提供受影響的車程時間的確切數字，以及封路和繞道路線等資料。他又詢問在活動期間是否只須封閉青沙公路的其中一個方向？
18. 周浩鼎議員詢問旅發局會否考慮在黃色暴雨警告發出後取消活動。除安全因素外，暴雨會令各區交通變得繁忙，若繼續舉行活動，或會加重其他道路的負擔。
19. 洪忠興先生表示，在活動期間只封閉青沙公路東行線。
20. 吳小龍先生表示，關於鄧家彪議員建議量化受改道影響的車程時間，交通顧問可作出估算，並在與運輸署和警方商討後，派發宣傳單張，讓離島居民知悉預計的受阻時間。
21. 袁景行委員詢問參加者會以哪種交通工具到達起點及離開。
22. 鍾誠豐先生表示，首個組別(即挑戰組)會在早上 6 時開始，預計參加者在早上 4 時 30 分陸續到達尖沙咀的起點，旅發局會安排穿梭巴士接載他們。
23. 袁景行委員詢問除穿梭巴士外，參加者會否使用其他交通工具前往起點。

24. 鍾誠豐先生表示，根據去年的經驗，部分參加者會使用穿梭巴士服務，亦有參加者自行駕車或乘搭的士前往。

25. 陳朝暉先生表示，若有大風，除青馬大橋外，旅發局會否考慮在汀九橋和昂船洲大橋實施相應措施，例如在特定的風速下降低單車車速。

26. 洪忠興先生表示，旅發局已與政府部門及香港單車聯會商討，在預計單車選手可能遇上強風的比賽路段，根據國際單車聯會的程序，宣布進入「**neutralization**」，單車選手須按賽事控制員的指示穿過有關路段，不准超車，以減低意外發生。若因風速過大至未能慢行，將會改道及取消在該路段進行比賽。

27. 主席總結，委員會支持舉辦單車節，認為單車是有益的運動，並希望主辦單位越做越好。

(洪忠興先生、鍾誠豐先生、吳小龍先生及劉偉芝女士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V. 修訂龍運第 S64P 號線 (東涌第 56 區—機場後勤區(循環線))更改路線建議 (文件 T&TC 32/2016 號)

28.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杜志強先生和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羅耀華先生。

29. 羅耀華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30. 周浩鼎議員詢問龍運 S64P 號線巴士在更改路線後，行車時間是否較原有方案節省約十分鐘，以及迎東路的巴士站是否將設在迎東邨內。

31. 羅耀華先生回覆表示，文件提及行車時間可節省約十分鐘，主要是對東涌新發展碼頭往國泰城的乘客而言，而且是根據 2015-16 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原本建議的路線，與現時文件所提出的修訂建議所作比較得出。就龍運 S64P 號線巴士的行車路線，由於東涌第 56 區的巴士總站仍未啓用，故建議訂立臨時行車路線，並以迎禧路巴士站作為終點站。

- V. 有關港鐵東涌站 A 出口前迴旋處的提問
(文件 T&TC 23/2016 號)
- VI. 有關改善東涌市中心交通問題的提問
(文件 T&TC 30/2016 號)

32. 主席表示，議程(五)和議程(六)的內容相關，建議合併討論。他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1 李家曦先生。

33. 傅曉琳議員簡介文件 T&TC 23/2016 號的提問內容。

34. 周浩鼎議員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 T&TC 30/2016 號的提問內容，以及短期和長期優化東涌交通換乘處的方案。

35. 容詠嫦議員表示，就周浩鼎議員提出有關港鐵東涌站外迴旋處的長期優化方案，由於港鐵東涌站 D 出口外有愉景灣巴士停泊處，若有其他車輛繞經該處，將影響愉景灣巴士停泊。她希望周浩鼎議員或其聘請的交通顧問就有關安排再作講解。

36. 郭平議員表示，現時映灣園的穿梭巴士停泊在港鐵東涌站 A 出口外，停泊點靠近迴旋處。他詢問，根據優化建議，行人將如何由富東邨前往穿梭巴士停泊處。

37. 李家曦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早前曾與傅曉琳議員到港鐵東涌站 A 出口外實地視察，並已發出施工紙，將現時達東路兩個旅遊巴士停泊處改為上落客位置，希望為市民提供更多上落客位置，同時亦舒緩港鐵東涌站 A 出口外的交通壓力。由於新增上落客位置鄰近東薈城，相信會受市民歡迎。
- (b) 至於有關遷移旅遊巴士至達東路上落客的建議，已獲得一定成果，根據運輸署的觀察，已有數間提供員工接載服務的巴士公司在達東路上落客，運作大致暢順。若署方收到新員工接載服務申請時，會盡量安排有關公司使用達東路上落客。
- (c) 就周浩鼎議員提問有關東涌區內主要道路的交通流量的估算，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的《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當中包括交通及運輸影響評估報告，該報告顯示，東涌區內的主要道路的車流量未達飽和，但由於仍屬設計階段，故暫未能提供進一步資料。

- (d) 關於東涌區內特別是達東路交通情況的提問，運輸署在東涌市中心第 11 號地段(第 11 號地段)的工程完成前，為盡量避免向達東路增加交通壓力，暫時只考慮在達東路和港鐵東涌站 A 出口外尋覓適合增設上落客位的地點。署方會避免進行大型工程，以免增添路面的負荷。
- (e) 當第 11 號地段工程完成後，運輸署會考慮與有關部門商討，將現有臨時巴士總站改為旅遊巴士、貨車或私家車的上落客點，相信可有效紓緩東涌區內，尤其是達東路的交通壓力。
- (f) 若港鐵東涌站 A 出口或 D 出口外有發展機遇時，運輸署會聯同相關部門重新規劃兩個出口外的路面設計，藉以提供更多上落客位置，保持東涌區內交通暢順，亦會盡量安排更多公眾泊車位，以滿足市民需要。
- (g) 運輸署備悉周浩鼎議員提出的短期和長期優化建議，認為兩者各有可取之處，署方將來在進行相關工程時會參考，並會首先考慮在港鐵東涌站 A 出口外增設上落客點的可行性。若認為可行，便會進行諮詢。

38. 周浩鼎議員詢問主席可否讓提供優化方案的交通顧問，詳細回應委員的提問。

39.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請交通顧問盧家亮先生為委員作出講解。

40. 盧家亮先生講解如下：

- (a) 長期方案的建議對愉景灣巴士停泊沒有太大影響，但可騰出部分空間，加建有蓋行人路，為候車乘客提供更多的遮蔭空間。
- (b) 有關映灣園穿梭巴士的停泊問題，乘客下車後可使用上落客地點旁新建的扶手電梯，沿行人天橋前往港鐵東涌站 A 出口。
- (c) 現時不少乘客在港鐵東涌站 A 出口外有蓋行人路旁下車，他建議伸延有蓋行人路，讓乘客下車後沿有蓋行人路前往 A 出口。

- (d) 短期方案建議調整路邊線，讓巴士沿着經調整的路邊線到達巴士站，亦建議在該處行人路加建臨時上蓋，乘客下車後，可考慮橫過馬路或沿有蓋行人路，前往港鐵東涌站A出口。

41. 容詠嫦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若按交通顧問提出的長期方案，愉景灣巴士需繞路才可停泊，而繞經道路的交通已相當繁忙，或會增加不少行車時間。除繞經港鐵東涌站外，愉景灣巴士亦會停靠昂坪 360 旁的巴士站，她對建議有所保留。
- (b) 她希望運輸署研究上述方案時，考慮愉景灣巴士的現行路線及行車時間等因素。她不希望新建議的巴士路線需要繞路，除延長行車時間外，亦可能對候車乘客構成安全問題。

42. 張富副主席表示，短期方案中建議調整路邊線，或會造成急彎，愉景灣巴士較長，他擔心巴士可否順利通過彎位。

43. 鄧家彪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達東路屬「蝸形」交通設計，交通情況令人關注，若未來港珠澳大橋人工島的接駁小巴利用達東路作為上落客點/終點站，交通情況將更令人擔憂。他認為達東路其中兩個十字路口的燈位，距離過近，未有疏導交通的作用。
- (b) 由於未有相關數據參考，現階段很難評估短期及長期方案的成效。他認為東涌市中心的交通備受各方關注，建議運輸署提供相關數據，以便日後再作進一步討論。

44. 郭平議員認為應整體研究東涌的交通情況，以解決日趨嚴重的交通問題。他表示，當巴士或重型車輛在達東路和順東路的十字路口轉彎時，不時出現「過線」情況。東涌東將不斷發展，他希望運輸署及早研究解決方案，改善東涌的交通問題。

45. 李家曦先生表示，就長期方案，運輸署需作深入探討，現階段可考慮推行短期和較快的措施，例如在港鐵東涌站 A 出口外設立上落客位置，及早為市民提供更多使用空間，紓緩現時的交通情況。

46. 盧家亮先生補充如下：

- (a) 就調整路邊線的設計，該彎位的闊度足以讓大型巴士轉彎。
- (b) 長期方案提出的行車路線確實會增加愉景灣巴士的路程，但新增的行車時間不多。就愉景灣巴士停泊位置旁加設有蓋行人路的建議，乘客在該處下車後，可沿行人路前往港鐵東涌站 A 出口，相信不會構成候車安全問題。
- (c) 根據他所進行的交通調查，現時港鐵東涌站 A 出口外路口的通行能力不足，只餘下百分之七至八的額外承載力 (reserved capacity)。他希望運輸署或其他政府部門在研究短期方案時，一併考慮調整上述路口的紅綠燈時間，相信可增加其通行能力。

47. 主席希望運輸署在聽取各方意見後，再作研究。

48. 周浩鼎議員感謝議員對東涌市中心交通問題的關注及發表意見。他聘用交通顧問的目的，是希望啟動較深入的討論，優化方案的建議或許未必完全可行，但希望運輸署能夠正視問題，盡快開展有關工作，否則問題只會日趨嚴重。

49. 主席建議周浩鼎議員將有關資料轉交運輸署，以便署方再作研究。

(曾秀好議員於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盧家亮先生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I. 有關大澳交通問題的提問 (文件 T&TC 19/2016 號)

5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2 阮榮昌先生。

51. 劉焯榮議員介紹提問內容。他補充，屯門、東涌、大澳及沙螺灣渡輪航線的營辦商計劃於平日(即星期一至五)增加一班大澳往返屯門的渡輪，但建議提出已一年，至今仍未獲運輸署批准。

52. 阮榮昌先生回應如下：

(a) 屯門、東涌、大澳及沙螺灣的渡輪服務，運輸署明白大澳鄉事委員會及地區人士希望在假日增設大澳往返東涌的特別班次。在與運輸署商討後，渡輪營辦商在可行的情況下，將於假日期間調派後備船隻加開班次，以疏導乘客。渡輪營辦商亦會考慮透過調整班次或調動資源，安排特別短途班次往來東涌和大澳。署方會與渡輪營辦商繼續跟進。

(b) 渡輪營辦商早前向運輸署申請於平日下午四時增加一班由東涌往屯門的渡輪，其後改由大澳開出，以便接載由大澳或沙螺灣往東涌或屯門的乘客。運輸署已去信徵詢離島區議會及屯門區議會的意見，由於收集意見需時，署方最近才完成收集各方的意見。與渡輪營辦商商討後，預計可在本年 6 月實行有關班次改動。

53. 劉焯榮議員詢問，渡輪營辦商是否於本年 6 月增加平日由大澳往屯門的班次。他表示，假日期間大澳的交通問題未見顯著改善，特別在道路方面，羌山道改善工程投放不少時間及資源，卻只擴闊約一至兩呎彎位，成效不大。

54. 阮榮昌先生表示，渡輪營辦商正進行準備工作，預計可於本年 6 月實行有關班次改動。

(會後註：有關「屯門 — 東涌 — 沙螺灣 — 大澳」持牌渡輪服務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班次改動已經於本年 6 月 6 日起實施。)

55. 梁昭薇女士回覆，根據羌山道彎位擴闊工程的施工時間表，部分工程預計於本年年底完成或展開，相信可於 2017 年完成大部分工程。

56. 余漢坤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a) 根據運輸署提供的資料，由本年 6 月起，渡輪營辦商平日會增加大澳往屯門的渡輪服務。現時由大澳開出的渡輪，只有下午兩時及六時兩班，由於大澳平日亦有不少人流，若增加平日下午四時的班次，相信有助疏導人潮。

(b) 就改善大澳假日的交通，他明白或涉及技術問題，例如受機場至東涌橋墩的高度所限，只可讓體積較小的船隻通過。他希望運輸署考慮於假日下午三時至八時，增設大澳至東涌的短程渡輪航線，以疏導假日的人潮。

(c) 他建議運輸署與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嶼巴)商討優化候車安排，增加一個停車點或加密班次，減少乘客的候車時間。

57. 黃福根委員表示，在平日增加大澳往屯門的渡輪班次作用不大，因為巴士服務已足以滿足需求，但假日遊客眾多，候車人龍甚至延伸至龍田村，雖然巴士公司已加開班次，但仍難疏導人潮。因此，他建議於假日增設由大澳至東涌的短程航線，船程只需約半小時，以便利用水路疏導人流。他希望運輸署了解大澳居民和遊客對交通的需求。

58. 容詠嫦議員表示，若能於假日提供多一個選擇讓遊客乘搭渡輪欣賞離島的景色，相信會受歡迎。她贊成於假日增設由大澳往東涌的短程航線。

59. 劉焯榮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a) 他認為可利用水上交通，改善大澳陸上交通供不應求的情況。大澳往屯門的船程約一小時，而前往東涌的船程只需約半小時，他相信增加往東涌的航班，可有效地疏導大澳的人流。

(b) 他與渡輪營辦商均希望運輸署不要規定大澳往東涌的渡輪班次，特別在假期，渡輪客滿即開，以便疏導人潮。他亦希望嶼巴配合渡輪營辦商，接載乘客由東涌新發展碼頭前往港鐵東涌站。

(c) 他歡迎於平日增加下午四時由大澳往屯門的班次，認為可配合居民外出的時間表，希望署方盡快落實有關安排。

60. 黃漢權議員申報他本人營辦渡輪服務，並提出以下意見：

(a) 就成本效益而言，平日乘客量不多，若渡輪營辦商購買的新船只於周末乘客高峰期提供額外渡輪服務，並不可行。為疏導乘客，他建議提供東涌至大澳的短程「快船」服務，船程只需 20 多分鐘。

- (b) 他建議運輸署在下次檢討離島渡輪航線服務時，除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外，可考慮為其他離島渡輪航線(包括大澳往來屯門的航線)提供補貼。
- (c) 就增加平日大澳往屯門的班次，由於不涉及更改航點，他認為渡輪營辦商應可隨時增加班次，無需向運輸署申請。
61. 黃華先生表示，現時嶼巴 37 號線由東涌新發展碼頭往港鐵東涌站，城巴有限公司(城巴)S56 號線亦途經東涌新發展碼頭。
62. 阮榮昌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建議增設假日由大澳往東涌的特別班次，運輸署會與渡輪營辦商跟進，希望營辦商及早提交方案。
- (b) 運輸署早前向離島區議會提交「渡輪服務現行牌照期中期檢討」文件，當中提及除了為現時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外，政府亦會考慮是否需為另外 8 條離島渡輪航線(包括屯門、東涌、沙螺灣及大澳渡輪航線等)，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署方會適時向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展。
- (鄧家彪議員於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阮榮昌先生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II. 有關鄉村車輛驗車機制的提問 (文件 T&TC 20/2016 號)

63. 主席表示，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64. 鄭官穩議員介紹提問內容，並表示在會前已與運輸署代表商討。他滿意運輸署的書面回覆，認為可釐清現行鄉村車輛的驗車機制，並希望署方維持現行驗車機制，以釋除業界或安老院舍持牌人的疑慮。
65. 容詠嫦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對運輸署只提供書面回覆而不出席會議表示遺憾。她關注高爾夫球車的安全問題，並根據運輸署的書面回覆，相信曾發生不少交通意外，故贊成運輸署設立註冊檢驗機制。

- (b) 運輸署的書面回覆提到如高爾夫球車車主遇到實質困難，該署會就個別情況考慮提供協助。愉景灣約有 490 多架高爾夫球車，在本年 9 月實施新檢驗制度後，若車主在續領鄉村車輛許可證時遇到問題，運輸署會如何提供協助？
- (c) 她詢問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是否知悉有關事宜及已通知區內的高爾夫球車車主。據悉，愉景灣內可提供高爾夫球車維修服務，但她不清楚是否領有相關牌照，若高爾夫球車須運往其他地區檢驗，可以何種方式運送？

66. 蔡國璋先生回覆表示，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早前已就高爾夫球車週年檢驗的新安排與運輸署進行詳細溝通，並已通知愉景灣約 490 架高爾夫球車車主有關安排。暫時未有車主對新安排提出異議。

IX. 有關新款螺旋形迴旋處的提問
(文件 T&TC 21/2016 號)

6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 3/標準研究張建雄先生。香港警務處認為有關議題由運輸署回覆會較合適，而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68. 主席介紹提問內容。

69. 張建雄先生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夾附《道路安全通訊第 30 期》，詳細介紹傳統迴旋處和螺旋形迴旋處(螺旋處)的設計和運作。在設計方面，兩者最大分別包括路標和方向指示標誌。傳統迴旋處沿用圓形設計，而螺旋處則採用新的螺旋形設計。使用方面，螺旋處透過髹上適當的行車綫，令在螺旋處外綫行駛車輛的司機更清楚明白，必須先讓路給從內綫離開迴旋處的車輛。
- (b) 螺旋處仍屬試驗性質，該署於 2013 年在將軍澳就螺旋處進行地區測試，有關測試於 2015 年 12 月完成。現正進行資料搜集及準備評估的工作，搜集資料包括螺旋處的運作，交通意外等數據。由於共收集兩年的數據，需要較長時間評估成效，預計該署於 2017 年有初步結果。若試驗結果滿意，署方會考

慮將螺旋處列為其中一種設計標準，然後分區人員可根據各區的交通情況，考慮採用新款的螺旋形設計。

70. 主席表示在警方新界南交通部會議得悉螺旋處設計，而警方認為效果理想。他建議運輸署考慮在東涌區引入新款螺旋處，以減少交通意外及保障駕駛者和行人的安全。

71. 郭平議員表示在香港國際機場附近的道路設有大量迴旋處，詢問運輸署會否逐步轉為新款螺旋處。

72. 張建雄先生表示，由於螺旋處仍在試驗階段，現正進行資料搜集和分析。待 2017 年報告完成後，若結果滿意，該署會把螺旋處列為其中一款標準設計，分區人員可根據各區的交通情況，考慮採用螺旋處。

73. 黃華先生詢問運輸署有否接獲道路使用者對螺旋處提出的意見。

74. 張建雄先生表示署方就螺旋處接獲贊成和反對意見，署方會繼續收集意見，稍後將綜合所得意見，進行分析和評估。

75. 主席感謝運輸署代表出席會議及就螺旋處作出簡介。

(張建雄先生及莊金印先生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 有關機場和港珠澳大橋人工島的交通接駁的提問
(文件 T&TC 22/2016 號)

76. 主席表示，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

77. 傅曉琳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78. 周浩鼎議員表示，他曾於上屆區議會建議使用輕軌系統，作為其中一個接駁港珠澳大橋人工島和東涌市中心的方案。現時機場快綫和東涌綫共用同一條路軌，希望政府研究可否將東涌綫延伸至機場或港珠澳大橋人工島，讓乘客無需轉乘巴士。不論採用何種方案，他希望政府透過港珠澳大橋人工島落成及未來機場三跑道計劃，大幅改善東涌的交通。

XI. 有關“愉景灣 - 中環”渡輪票價的提問
(文件 T&TC 24/2016 號)

7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1 袁妙珍女士。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80.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81. 袁妙珍女士講解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她補充，現時政府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的 6 條主要離島航線，分別由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及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轄下的三間附屬公司營辦，並不包括“愉景灣－中環”航線。

82. 容詠嫦議員提出的意見和詢問如下：

- (a) 她對運輸署的回覆有所保留。書面回覆提到，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愉景灣航運)每次申請調整船費時，都會在公眾諮詢時提供收入和乘客量等財務資料，供居民參考。她詢問受惠於油價下跌，該公司將如何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
- (b) 根據運輸署的回覆，若愉景灣航運申請加價，署方會審核其帳目。愉景灣航運曾在 2007 至 2008 年期間提出加價申請，在運輸署、愉景灣居民和愉景灣航運的三方會議上，她曾向當局反映愉景灣航運一艘帳面淨值 980 萬元的船隻在修理廠焚毀，但有關損失卻由乘客承擔。若非她提出，估計票價加幅會更大。
- (c) 根據書面回覆附件一，“愉景灣－中環”航線平均每公里收費為 2.4 元，是所有離島航線中最昂貴的。從附件二可見，該航線的船費由 2006 至 2015 年不斷上升，在不包括複合計算的情況下，總增幅約為 41.4%。政府現時為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的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扣除 2 元的優惠後，餘額由政府(即納稅人)支付。她認為，渡輪營辦商沒有在油價下跌時調低票價，變相由政府資助營辦商的利潤。
- (d) 根據運輸署與渡輪營辦商簽訂的服務條款，渡輪營辦商無須公開營運數據，而申請加價時，卻可自行提供數據。她希望運輸署下次發出服務許可時，要求渡輪營辦商提供重要的營

運數據，以便居民監察。她認為現時政府的監察機制和質素未能令人滿意。

- (e) 她希望愉景灣航運參考其他渡輪營辦商的做法，在獲得龐大利潤時提供船費優惠，回饋居民。愉景灣航運就加價進行諮詢時，經常變為居民聲討大會。諮詢會大多由愉景灣航運主導，而部份舉行時間不便居民出席，她希望運輸署監察有關情況。

83. 袁妙珍女士回應如下：

- (a) 書面回覆附件一所述平均每公里收費的數據，除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外，亦包括愉景灣渡輪航線的收費資料。在釐訂船費時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有關航線的服務水平、營運成本、載客量、使用船種類型等因素。“愉景灣－中環”航線於繁忙時間為 15 至 20 分鐘一班渡輪，全日非繁忙時間為 20 分鐘一班，屬班次頻密，而該航線的船隻屬大型快速船隻，一般可載 500 人，更備有兩艘可載 300 人的後備船隻，服務水平較高。其他如輔助設施等因素，亦會影響票價。
- (b) 運輸署了解愉景灣居民對船費的關注。當接獲渡輪營辦商的加價申請，署方會審視所有數據及作各方面考慮，包括渡輪營辦商服務水平、過往盈利表現、未來兩年的營運壓力，以及市民接受程度等，以取得平衡。雖然愉景灣航運今年沒有申請加價，但署方會密切監察其服務水平。
- (c) 近年油價波幅較大，運輸署會繼續留意油價走勢。
- (d) 在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長者或合資格殘疾人士可以 2 元票價優惠乘搭“愉景灣－中環”航線。政府並無補貼渡輪營辦商，渡輪營辦商紀錄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的乘客量，並以實報實銷形式向政府申領原本票價與 2 元票價之間的中間的差額。她澄清渡輪營辦商不會因參與計劃而獲得額外資助。
- (e) 在聽取離島居民的意見後，除 6 條主要離島航線外，政府亦考慮為其他 8 條離島航線(包括“愉景灣－中環”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考慮因素包括資助是否用得其所、有關航線的具體經營環境、財政狀況、載客量、替代交通的具體安排，以及居民對票價的接受程度等。預計研究最快於 2017 年完成，署方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84. 郭平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他引述運輸署書面回覆附件一的資料，表示不明白為何坪洲至中環的航程較長洲至中環短，但票價卻較高，並詢問運輸署審視票價的準則。
- (b) 他建議政府考慮設立票價穩定基金，以免受油價波幅影響。他指出，油價由 2007 至 2008 年 100 美元一桶，回落至近日約 50 美元一桶，跌幅約 50%。若渡輪營辦商於油價上升時加價，理應在油價下跌時減價。
- (c) 由於離島的地理位置及環境，坪洲、長洲、南丫島等島嶼均沒有架空天橋道路系統或隧道等設施。他建議政府調動資源，為離島居民提供較佳的渡輪服務。

85. 鄭官穩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航線票價不應單以航程距離釐訂，亦應考慮客源及載客量等因素，例如“長洲－中環”航線的航程距離最遠，但以普通船計算，平均每公里收費卻最平。雖然票價相對便宜，但由於該航線的乘客量較多，每天約有 26 000 人次，估計總收入高於其他航線。
- (b) 他認同在沒有任何基建配套的離島，船隻可視為一項基建。他認為政府無需動用龐大資源在島上興建大型橋樑或隧道，以免村落急速城市化，破壞原有特色。

86. 容詠嫦議員提出的意見和詢問如下：

- (a) “愉景灣－中環”航線票價為 40 元，在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長者或合資格殘疾人士支付 2 元後，政府需補貼 38 元，但因油價下跌，估計票價成本約 20 多元，故 38 元補貼已包括豐厚利潤，她質疑政府以納稅人的金錢，補貼渡輪營辦商的利潤，而非運輸署所指的實報實銷補貼方式。若政府的補貼只屬渡輪營辦商的成本部分，她並不反對，但運輸署的回覆並不正確。

- (b) 根據書面回覆附件二，在 2015 年，原油平均為 48.71 美元一桶，而過去 3 年維持在約 90 多美元一桶。“愉景灣—中環”航線票價在 2013 年加價 8.8%，2014 年再加 8.1%，整體來說，數年來合共增加 30%至 40%，並出現油價下跌而船費增加的情況。她希望署方重新檢視。
- (c) 運輸署表示，若愉景灣航運再次申請加價，署方會考慮其過往的經營情況，例如盈利。以現時情況而言，她不希望再次加價。根據全球經濟趨勢，加上沒有原油輸出限制，預期油價不會大幅飆升。除在渡輪營辦商申請調整票價時，運輸署會考慮其過往經營情況外，她建議運輸署亦應在每次續牌時，要求渡輪營辦商提供財務資料。
- (d) 關於特別協助措施，她曾多次在區議會及立法會會議上要求將“愉景灣—中環”航線納入資助計劃，但一直未獲考慮。據悉，運輸署將在 2017 年進行「渡輪服務現行牌照期中期檢討」時，考慮將該航線納入計劃內。
- (e) 她重申，運輸署在處理續牌申請時，應要求渡輪營辦商披露重要數據，讓市民監察。

87. 袁妙珍女士綜合回覆如下：

- (a) 在釐訂航線收費時，運輸署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渡輪的乘客量、服務水平、營運成本、地區特色及市民的接受程度等。
- (b) 就票價穩定機制方面，運輸署在研究特別協助措施時，會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有關資助是否用得其所等。
- (c) 就要求渡輪營辦商在續牌時披露財務及營運資料，運輸署在徵詢法律意見後，認為有關資料屬渡輪營辦商所有，未經許可，不可向外公開。運輸署會向渡輪營辦商反映意見，並鼓勵渡輪營辦商提供數據，以增加透明度及釋除公眾疑慮。運輸署備悉委員對續牌的意見，會適時檢視有關條款。
- (d) 現時“愉景灣—中環”渡輪航線為長者及學生提供近半價的折扣優惠。以長者為例，可以 2 元優惠票價乘船，而渡輪營辦商在扣除 2 元後，會以實報實銷形式，向政府申領中間差額。政府希望透過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鼓勵長者或合資

格殘疾人士走入社區，運輸署亦會鼓勵渡輪營辦商在營運情況許可下向乘客提供更多優惠。

88. 郭平議員表示運輸署未有就票價穩定基金建議作出回應。他希望運輸署在下次檢討渡輪服務續牌申請時，加入穩定票價機制，並建議政府考慮購買船隻，以解決離島渡輪服務的問題。

89. 袁妙珍女士回覆如下：

(a) 關於票價穩定基金，不論渡輪、巴士或其他陸路交通，政府曾接獲相關意見，希望提供一個既簡單又透明的方案。政府現時已為 6 條主要離島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希望藉此維持服務及平衡票價。運輸署就「渡輪服務現行牌照期中期檢討」收集意見後，會再作研究及優化有關計劃。

(b) 她備悉委員就購買船隻方面的意見，相信已向當局反映，並在「渡輪服務現行牌照期中期檢討」一併考慮。

(周浩鼎議員及黃信全委員於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袁妙珍女士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II. 有關一宗港鐵欣澳站事故的提問 (文件 T&TC 25/2016 號)

9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何凱恩女士。

91.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92. 何凱恩女士回應如下：

(a) 4 月 3 日下午 3 時 45 分左右，一名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職員發現欣澳站往東涌方向的 1 號月台其中一個幕門被燻黑，即使該幕門仍可運作，但為安全起見，決定停用該幕門及改用其他幕門進出，並通知機電工程署。據悉，由於該幕門內兩塊鐵板之間的門鎖鬆脫，觸碰到幕門內的其他電子組件，以致出現短路和發出小火花。港鐵職員先停止該幕門的運作，並且安排乘客在其他閘門上落。待完成當天的服務後，再進行維修。

(b) 她解釋，港鐵未有在 MTR Mobile Traffic News(港鐵其中一個流動電話應用程式)發放是次事故的資料，是因為當預計將引致 20 分鐘或以上的車務延誤時，港鐵才會在流動電話應用程式發放資訊通知乘客，以便乘客及早安排行程或使用其他交通工具。另外，如發生特別事故(如颱風吹襲或惡劣天氣)令鐵路服務有變，或在特別日子(例如平安夜、除夕夜等)需要調動列車班次服務，港鐵亦會在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透過網頁公布相關資訊。港鐵會在站內透過不同的途經，例如車站廣播、車站告示及乘客資訊系統發放資訊。由於是次事故沒有影響列車服務，加上已迅速解決，因此港鐵沒有透過流動電話應用程式，發放有關資訊。

(c) 就攜帶金屬氣球或易燃物品進入車站，根據港鐵附例，任何人士均不得攜帶氣球進入鐵路範圍。該公司在入閘機旁豎立告示牌，並派員在入閘位置提醒乘客，亦會印製海報，勸告乘客不要攜帶氣球或航拍儀器進入車站。

93. 容詠嫦議員稱讚港鐵在發生事故後，迅速查出原因，並立刻疏導乘客使用其他幕門，做法恰當。她希望港鐵日後加強零件的維修保養。

94. 郭平議員表示不少遊客使用欣澳站前往香港迪士尼樂園(樂園)，而該樂園有售賣金屬氣球。他詢問港鐵會否在該站加強宣傳，提醒遊客不得攜帶金屬氣球進入車站。

95. 陳朝暉先生表示，樂園會派發膠袋，讓遊客承載金屬氣球，他希望港鐵澄清，限制乘客攜帶金屬氣球是指乘客不得讓金屬氣球在車站飄浮，還是不能以任何形式攜帶金屬氣球進入車站。

96. 何凱恩女士回覆表示，港鐵附例內提到不能攜帶金屬氣球進入車站，若車站職員看見乘客手持金屬氣球進入車站，便會提醒乘客不得攜帶金屬氣球入內。除在車站豎立指示牌外，職員亦會提醒乘客。有關樂園派發膠袋承載氣球的安排，港鐵會繼續提醒乘客不得違反港鐵附例。

(何凱恩女士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III. 有關要求在嶼南道鋪設鋼砂的提問

(文件 T&TC 27/2016 號)

XIV. 有關發展大嶼山道路的提問

(文件 T&TC 33/2016 號)

97. 主席表示議程(十三)及議程(十四)的內容相關連，建議一併討論。雖然議程(十四)的提問在限期後遞交，但考慮到有關事宜在限期後發生，並有迫切性，故他特別批准在是次會議上討論。他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

- 議程(十三)：路政署區域工程師/離島梁昭薇女士；
- 議程(十四)：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土地供應)1 葉鴻平先生、運輸署高級工程師/離島羅港西先生和工程師/離島 1 李家曦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13(離島發展部)何國輝先生和高級土力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7 張銘凱先生，以及嘉科工程顧問公司駐地盤工程師張建邦先生。

98. 余漢坤議員簡介兩條提問內容。他補充正如在議程(三)的討論，區議員和委員均支持單車運動，但發現在大嶼山有部分單車使用者，在道路上平排而行或未有理會交通燈號，因而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他認為大嶼山部分道路急須提升為標準道路，原因是這些道路原本為興建水塘而建造，彎多路窄，不符合標準，又欠缺路基。他詢問當局何時會興建標準道路？而鄉郊地區的基建設施亦不足，甚或欠奉。他知悉政府現正就大嶼山發展進行諮詢，希望政府代表可作初步回應。

99. 梁昭薇女士表示，就議程(十三)有關鋪設鋼砂的兩個地點，路政署同意在嶼南道近貝澳坳進行鋪設鋼砂工程。鑑於該處附近將進行酒店發展項目，待項目完成後，署方會開展鋪設鋼砂工程。至於建議在長沙下村附近路段鋪設鋼砂，路政署在收集交通意外數據及實地進行防滑測試後，決定暫時不會在該處進行鋪設鋼砂工程。署方會繼續檢視情況，並在適當位置進行道路改善工程。

(會後註：路政署澄清有關嶼南道近貝澳坳路段，署方會待酒店發展項目完成後，開展道路重建工程，而非鋼砂鋪設工程，預計該段的路面狀況在工程後可以達致更理想的效果。)

100. 劉焯榮議員同意余漢坤議員的觀點。他表示，無論是單車或汽車使用者，均應遵守道路使用規則。他曾目睹數部單車在羌山道往大澳方向並排而下，迫使巴士緊急剎車，幸好沒有釀成意外。他希望運輸署及警方注意有關問題，並加強執法。

101. 黃福根委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就建議在貝澳坳往梅窩方向的路段鋪設鋼砂，據悉酒店項目承建商正進行工程，並已設置一組交通燈及指示牌。該路段凹凸不平，但路政署外判承辦商表示，需待工程完成後才可重鋪路面及鋪設鋼砂。
- (b) 他指出嶼南道往梅窩方向近長沙消防局，經常發生交通意外。約兩個月前，該處曾發生一宗涉及政府車輛及輕型貨車的交通意外。他希望路政署重新考慮在該路段鋪設鋼砂。
- (c) 路政署在嶼南道往梅窩方向近礮石灣村的彎位，進行擴闊工程，但大嶼山居民及駕駛者認為路面較闊，車速卻較以往更高，因此建議在該處鋪設鋼砂。

102. 郭平議員贊同余漢坤議員建議使用更靈活的交通管理方法，盡量減低對交通的影響。他表示，梅窩至羌山道部分路段受工程影響，需封閉其中一條行車線，除用「人手打牌」外，可考慮使用有電子感應器的交通燈，因為過往亦曾使用，效果甚佳。此外，梅窩滙豐銀行對開的一組交通燈，約 5 分鐘才轉換燈號一次，他建議有關部門在大嶼南進行斜坡維修工程期間，考慮改用上述交通管理方法。

103. 鄭官穩議員詢問路政署的防滑測試有否包括「跌軟」的情況。他認為，下雨時車輛容易在斜道「跌軟」，而鋪設鋼砂工程並不複雜，亦不需大量資源，他希望路政署重新考慮有關建議，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104. 黃華先生支持使用有電子感應器的交通燈。

105. 梁昭薇女士表示，關於委員建議在嶼南道往梅窩方向近礮石灣村的彎位鋪設鋼砂，路政署會再作研究。她明白委員關注嶼南道近長沙下村彎位的安全問題，署方在會後會再審視有關數據，以決定有否需要鋪設鋼砂。

106. 黃福根委員表示，據悉有政府部門認為配有電子感應器的交通燈會發出電波，或會對使用心臟起搏器的道路使用者造成影響，令身體不適而發生意外。

107. 郭平議員希望運輸署及有關部門澄清電子感應器訊號會否影響心臟起搏器的頻率，並於會後以書面回覆委員會。

108. 葉鴻平先生就議程(十四)回覆如下：

- (a)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 在 2014 年成立後，兩年間接獲不少來自公眾、大嶼山四個鄉事委員會及區議會的查詢，以及對大嶼山交通及基建設施表達意見或關注。諮詢委員會在本年 1 月的工作報告提到大嶼山未來的發展，指出與其進行輕微修繕，不如考慮進行整體交通運輸的研究。上屆諮詢委員會轄下的交通運輸工作小組，提出一些改善措施，包括改善部分彎位及有關公共交通運輸的建議。本屆諮詢委員會將繼續有關工作，並歡迎各方提供意見。
- (b) 關於本年 5 月 8 日當區人士堵塞羗山道行為，他同意余漢坤議員所述，堵塞羗山道純屬意氣之爭，對各方均沒有好處。他認為，若對單車人士有意見，應以和平方式解決。他建議運輸署進行相關的教育工作或設立清晰指示牌，讓單車人士和區內其他道路使用者更融洽相處，善用道路。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將就斜坡工程作出回應，而運輸署則會就靈活交通管理方法、道路使用者或單車人士在使用大嶼山道路時應遵守的交通規則作出回應。

109. 張銘凱先生回應如下：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在羗山道正進行兩項斜坡工程。在羗山道入口附近進行的天然斜坡工程，所有工程均在天然斜坡進行，對道路影響較少。至於在斜坡編號 13NW-B/C133 的人造斜坡進行工程，原訂於本年 8 月上旬完成，早前因知悉路政署將在附近進行路面擴闊工程，處方已著手研究如何加快進度，並得到承建商同意加派人手，若天氣許可，預計有關工程可在本年 6 月底完成。

- (b) 受上述工程影響，工地需要封閉其中一條約 70 米長的行車線，而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範圍全長 240 米，兩端設有交通燈，紅燈時間為一分鐘，綠燈 30 秒，估計每輛車平均需 20 秒駛過。在本年 5 月 8 日的事件發生後，土木工程拓展署、顧問公司、承建商及香港警務處商討進一步改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警方認為，該處多彎，不建議縮短封路的長度，但可將兩端的交通圓筒移向路邊，減少封路範圍。有關建議已獲採納及即時實行。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經警方同意後，在本年 5 月 14 日佛誕假日及工程餘下時間(即至本年 6 月底)，採用更靈活的交通管制方式，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由早上至黃昏時段，用「人手打牌」方式管制交通，盡量減低封路對交通的影響。而在晚上或天氣惡劣及光線不足的情況下，則用交通燈管制交通。上述措施已於本年 5 月 10 日起實施，運作暢順。

110. 余漢坤議員提出的意見和提問如下：

(議程十三)

- (a) 他歡迎路政署在貝澳坳附近的酒店工程完成後，進行鋪設鋼砂工程，並欣悉該署會重新審視數據及考慮在長沙下村路段鋪設鋼砂的建議。該署在審視數據後，若有方法無須鋪設鋼砂，亦可改善該處彎位，可考慮邀請相關委員實地視察。他亦感謝路政署研究在磡石灣村外的彎位鋪設鋼砂的建議。

(議程十四)

- (b) 他感謝發展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作出正面回應，以及縮短斜坡工程(斜坡編號 13NW-B/C133)的時間約兩個月，但當局未有就議程(十四)分項(二)作出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法。他並非反對單車使用大嶼山道路或阻礙單車活動發展，但大嶼山路窄彎多，又多斜坡，若未有完善的單車徑規劃，或須考慮採用其他措施。
- (c) 在新東涌道啓用前，舊東涌道實施單線雙程行車的安排，即使持有「大嶼山封閉道路許可證」，在特定時間亦不可使用該段道路，以免增加路面負荷。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在周末採取特別措施，限制某種道路使用者在繁忙時段使用某些路段，以公平分配道路使用權。他希望政府在完善道路或興建合適的單車徑前，盡快提出改善措施。

111. 郭平議員表示，當局未有就電子感應器訊號作出回應，若如黃福根委員所言，發出的訊號會影響心臟起搏器，當局會否提供相關數據；但若發現不會影響心臟起搏器，會否在日後的工程使用電子感應器，以改善路面流暢度。

112. 袁景行委員詢問，現時羌山道進行不少工程，路面環境複雜，是否適合單車使用者使用。

113. 李家曦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a) 大嶼南道路的交通流量不高，羌山道的設計容車量為每日約 8 000 架次；根據運輸署的統計，羌山道介乎嶼南道及深屈道年均每日的交通流量約為 2 560 架次；羌山道介乎深屈道至大澳道一段則為 1 100 架次，即使在假日交通流量較多的時間，嶼南道路亦甚少出現交通擠塞情況。
- (b) 羌山道依山而建，部分路段比較陡峭和多彎位，其闊度可能未達到較為理想的標準闊度，但仍足夠讓車輛安全使用。運輸署一直致力改善大嶼南道路的行車情況，除在相關路段加設合適的交通標誌和路面標記(例如前方斜道及急彎等)以提醒駕駛者外，近年亦積極與相關的工務部門合作，在嶼南道和羌山道進行多項擴闊路面和改善彎位工程，其中 13 項已經完成，而餘下工程亦正全速進行。雖然在正常使用情況下，嶼南的主要道路是可供駕駛者安全使用，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道路使用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令行車更加暢順和安全。
- (c) 就有市民反映單車人士影響交通一事，駕駛者與單車人士作為道路使用者，同樣享有同等使用道路的權利，並有同等責任遵守交通規例、交通標誌、路面標記和交通燈號等。署方認為可透過教育，令單車人士更了解在行車道上所需注意的事項，包括(一)單車體積較其他車輛細小，速度一般相對較慢，單車使用者與其他駕駛者在行車道上需互諒互讓；(二)在安全情況下，單車使用者應盡量靠左；(三)在路面較窄或準備轉彎時候，單車使用者可在行車線中央踏單車，但應善用避車處，讓路予其他車輛；以及(四)在斜路上，單車使用者必須控制車速，並預留較長的剎車距離，不應高速落斜，以免發生交通意外。

- (d) 運輸署已製作宣傳短片，同時印備宣傳單張，以提高單車使用者的交通安全意識。

114. 黃華先生表示曾目睹單車高速落斜、在行車道中央踏單車，阻礙其他道路使用者，單車平排而上和平排而下的情況。他詢問警務處有否檢控違反交通規則的人士。

115. 主席提出意見和詢問如下：

- (a) 他質疑運輸署在進行 13 項彎位的小修小補工程後，便認為嶼南道路屬合規格的道路。委員希望政府為大嶼南興建一條標準道路，而不是進行小修小補。
- (b) 雖然有部分彎位獲得改善，但若干彎位只能稍微擴闊，作用不大。
- (c) 在大嶼南道路駕車，若超越單車，便會擔心由另一方向駛來的車輛，但又不能響按警示。
- (d) 有不少單車在週末使用大嶼山道路，並經常出現並排而行的情況，對居民造成困擾。

116. 李家曦先生補充，該署暫時未有關於電子感應器的資料，待了解後，會後再作回應。

117. 樊志平議員希望政府重新規劃大嶼南的道路，設立四通八達的道路網。他表示，若政府有意發展大嶼山，便應以道路先行，而不應純粹考慮交通流量。運輸署未有開放部分已建成的裕東路，反而將部分路段改劃為旅遊巴士泊位，導致貨車及私家車在該處違例停泊。他希望運輸署實地視察並作出改善。

118. 余漢坤議員感謝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但對運輸署的回覆表示不滿。他支持發展單車運動，但在南大嶼山道路現時的情況下，若不加強單車教育和執法，會有交通危險。他希望發展局與運輸及房屋局商討大嶼山發展及相關的交通配套時，不應局限於現有思維。

119. 葉鴻平先生表示，發展局現正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盡快成立大嶼山拓展處，有關申請已轉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局方期望成立大嶼山拓展處後，可更充分處理各方關注的問題。

(葉鴻平先生、羅港西先生、何國輝先生、張銘凱先生及張建邦先生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V. 有關香港國際機場的提問

(文件 T&TC 26/2016 號)

XVI. 有關香港國際機場飛機升降時間的提問

(文件 T&TC 28/2016 號)

120. 主席表示，由於民航處及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一併回覆該兩條提問，故建議合併討論。民航處、機管局及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121. 容詠嫦議員介紹文件 T&TC 26/2016 號的提問內容。

122. 鄧家彪議員因事離席，由余漢坤議員代為介紹文件 T&TC 28/2016 號的提問內容。

123. 容詠嫦議員表示，根據民航處和機管局的書面回覆，香港國際機場現時並無計劃提早飛機的升降時間。若機管局日後更改飛機升降時間，應提供實質數據證明機場跑道的使用率已達飽和。

XVII. 有關機場的士安排的提問

(文件 T&TC 31/2016 號)

124. 主席表示，機管局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

125. 鄧家彪議員因事離席，由余漢坤議員代為介紹提問內容。鄧議員已備悉機管局的書面回覆，稍後會繼續與當局跟進。

(黃福根委員於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XVIII. 有關 E 線巴士繞經逸東邨的提問

(文件 T&TC 29/2016 號)

12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杜志強先生、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羅耀華先生，以及城巴有限公司公眾事務主任李建樂先生。

127. 鄧家彪議員因事離席，由余漢坤議員代為介紹提問內容。

128. 郭平議員表示，逸東邨居民對 E 線巴士的需求殷切，他不明白多年來為何 E 線巴士未能繞經逸東邨。居民只要求 E 線巴士繞經北大嶼山醫院對開的松仁路，然後經迴旋處前往北大嶼山，所增加的行車時間不多，但逸東邨及東涌北的居民均可受惠。東涌西將進行兩項大型房屋發展計劃，預計在未來兩年陸續落成，而在北大嶼山醫院和馬灣涌村之間亦會興建兩座居屋，預計在 2017 年動工。若 E 線巴士可駛入逸東邨範圍，相信可便利逸東邨及附近居民。他希望龍運及城巴考慮委員的意見。

129. 李建樂先生的回應如下：

- (a) 現時城巴 E21A 號線全日行走逸東邨至市區，早上繁忙時間亦有多條特別路線，例如 E11S 號線前往中環、灣仔及天后等地，E21X 號線前往佐敦、尖沙咀及紅磡一帶，以及 E22S 號線前往九龍東及將軍澳，方便乘客前往各區。近期的載客量調查顯示，上述路線的最高載客量約為 5 至 7 成。E21A 號線亦提供轉乘優惠，乘客可在青嶼幹線收費廣場來回方向轉駁其他 E 線巴士前往機場、香港及九龍市區。
- (b) 至於東涌西多個發展項目落成後，城巴主要考慮載客量等數據，以決定會否提升服務水平。就現時的情況而言，有關路線的載客量約為 5 至 7 成，如 E21A 號線的載客量最高約達 7 成，服務水平足以滿足乘客需求。
- (c) 城巴備悉委員的建議，將來有新屋苑落成及人口增長時，會適時研究提升服務水平的方案。

130. 羅耀華先生回應如下：

- (a) 龍運亦有在逸東邨提供 E 線巴士服務，居民可乘搭 E31 號線巴士前往荃灣，或乘坐 E31 號線到青嶼幹線收費廣場，轉乘其他巴士往返新界其他地區。另外，龍運亦提供 E34P 號線和 E42 號線特別班次，直接由逸東邨總站開出前往元朗、天水圍或沙田。乘客可選擇透過 E31 號線的轉乘計劃，乘搭 E34P 或 E42 特別班次，往返逸東邨或新界。

- (b) 關於 E 線巴士繞經逸東邨的建議，龍運需平衡行車時間及對現有乘客的影響。該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日後將連同人口增長及地區發展等因素一併作出考慮。

(羅耀華先生及李建樂先生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IX. 工作小組報告

131. 委員備悉及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XX. 其他事項 路政署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施工時間表

132. 主席表示，路政署在會前向委員會提交一份截至本年 5 月中旬於離島區進行的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施工時間表，有關文件已置於席上，歡迎委員詢問及提出意見。

133. 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XXI. 下次會議日期

134. 會議完畢，會議在下午 6 時 0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

-完-